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0〕175号

---

## 关于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版）》（以下简称《指引（2020版）》）。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开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发行要求

《指引（2020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境外非金融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指引（2020版）》要求开展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协会自律规则援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应以《指引（2020版）》为准。

境外非金融企业已于《指引（2020版）》公布前报送且尚未完成注册的项目，可继续按照《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注册，也可按照《指引（2020版）》注册。

## 二、备案要求

境外非金融企业后续发行应参照协会对境内非金融企业的备案要求执行。其中，境外成熟层企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境外基础层企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原则上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但完成债务融资工具首次公开发行注册不满两年，或者没有公开发行记录的境外基础层企业，注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的，在完成注册12个月后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 三、其他

境外非金融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指引（2020版）》未明确规定的，应参照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12月25日

